

证券代码：836829

证券简称：瑞森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	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

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。	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